

中山市地方标准 《“1+1+N” 知识产权公共
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三月

中山市地方标准《“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关于 2024 年第二批拟立项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公示》，由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联合中山市灯饰知识产权维权中心、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坦洲分局（中山市坦洲镇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中山市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中山市高端显示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承担起草中山市地方标准《“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正处于由经济高速增长的发展阶段向高质量发展的阶段转变，同时，我国已进入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的关键时期。时代发展的潮流与国家主动变革的要求，使得经济社会发展对于创新要素的倚重度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科技研发、投资贸易愈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此背景下，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提出“以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信息服务供给可及性和便利化为重点，以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需求、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为根本目的，推动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是指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公益培训、基础性检索查询和分析、信息咨询等基础性服务，以及知识产权专业检索和分析等高端定制增值服务的服务机构。近年来，中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以服务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平台，在全省首创“1+1+N”知识产权保护体系，“1+1+N”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的第一个“1”是指1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第二个“1”是指1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中山市灯饰知识产权维权中心）；N是指依托中山市重点产业领域建设的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目前建设6家），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覆盖全市23个镇街），以及在我市上市、后备上市、专精特新、高新技术等企业设立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等机构。中山市依托中山市灯饰知识产权维权中心，逐步构建起知识产权保护和综合服务“中山模式”，通过优势资源整合和知识产权文化培育，打造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服务、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维权援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商标品牌咨询、商标注册受理、品牌建设、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目前中山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包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和其他机构类服务网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是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应用效用，推动地方开展政策分析、技术预测和科技创新等活动的重要载体，对于提升创

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利用意识和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应用水平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中山市扎实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重要抓手。目前中山市并没有全局性、深层次的对中山市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制定建设与服务规范。为加快中山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统一做法、对标先进、巩固已有工作成果，优化服务事项，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效能，提高满意度，结合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求，亟需制定中山市地方标准《“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从建设要求、管理规范、网点服务内容等重点等多个方面提出详尽且规范化的要求，填补相应的标准的空白，为中山市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供标准化支撑。

在国家层面，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文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要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2021年国务院颁布《“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提出“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健全公共服务支持创新工作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提升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2023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提出“积极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加强地市级综合性知识

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要网点建设”。

在省层面，2023年5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供知识产权政策指导、检索查询、维权咨询等服务”；2024年1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计划（2023—2025年）》，提出要“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增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在市层面，2021年，中山市印发《关于印发中山市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及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管理的工作意见的通知》，文件内指出“有序推进我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及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的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制定的中山市地方标准《“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将与国家、省、市多级政策有机衔接，助力我市开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现代化新模式，为中山经济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增添新动能、塑造新优势。

近年来，中山市大力推进“1+1+N”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积极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及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等多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截止2024年年底，中山市已经有国家级、市级、镇街级、企业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合计182家，其中，中山市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1个；灯饰知识产权维权中心1个；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运营中 4 个，待运营 2 个，筹建中 1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 23 个；企业知识产权流动工作室 127 个；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 23 个。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遍布全市各个镇街，为中山市地方标准《“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后续的标准制定提供了丰富的建设与服务经验。

基于以上，《“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标准的制定具备较强可行性及先进性。

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充分发挥我市“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强大力量，以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需求为导向，结合前期工作基础，提炼总结先进优秀工作做法进行全服务网点复制推广，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构建立体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山进一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增添新动能，高标准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

三、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是在“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经验以及实地调研的基础上，本着“科学、适度、可行”原则，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顾及“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本文件可作为指导“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等过程，提“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

省标准化条例》等规定，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

四、编制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2、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 3、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二）主要引用的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三）参考文献

-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
- 2、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
- 3、GB/T 33250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4、GB/T 33251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 5、DB4401/T 274—2024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
- 6、DB2102/T 0091—2023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规范
- 7、DB3402/T 29—2022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规范
- 8、DB4420/T 31-2023 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流动工作室服务规范
- 9、DB4420/T 32-2023 镇街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服务规范

10、DB4420/T 33-2023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中心建设服务规范

五、编制过程

《“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对地方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研制。在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根据相关资料和文件，结合我市“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实际情况，历经了草案编制、征求意见稿编制等阶段，对标准内容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和补充，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工作概要如下：

2024年8月~9月，标准草案编制阶段。标准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组织形式、工作步骤、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开展标准起草工作。标准起草前对中山市行政区域内“1+1+N”知识产权服务网点进行初步调研，收集并研读了相关的政策文件和国家、地方标准文件，经过多次讨论研究，形成了标准草案。

2025年2月~2025年3月，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地方标准立项通知，成立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将标准草案修改后，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听取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适用范围和主要条款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中山市行政区域内“1+1+N”知识产权服务网点的建设及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

（二）主要条款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建设要求、管理规范、服务内容、服务流程、评估与改进等内容。主要条款说明如下：

1、建设要求。规定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人员配置和基础设置等的建设要求。

依据：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DB4420/T 31-2023、DB4420/T 32-2023 和 DB4420/T 33-2023，结合“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实际情况编制。

2、管理规范。规定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工作原则、管理制度等的管理规范内容。

依据：参考 DB4401/T 274—2024，结合“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实际情况编制。

3、服务内容。规定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类型以及服务内容。

依据：参考 DB4420/T 31-2023、DB4420/T 32-2023 和 DB4420/T 33-2023，结合“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实际情况编制。

4、服务流程。规定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服务实施步骤等的服务流程内容。

依据：参考 DB4401/T 274—2024，结合“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实际情况编制。

5、评估与改进。规定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定期评估和服

务及工作改进的要求。

依据：根据“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实际情况编制。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序及水平说明

查无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因而本标准制定过程未启用采标程序。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之处。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制定、编写过程中，经过征求相关单位、专家和编制组人员意见，没有重大的意见和分歧。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促进各“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规范管理，提高建设与服务质量，标准发布后，将通过标准宣贯培训或座谈等形式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

十一、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标准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和更新，以适应技术发展和监管需要。

《“1+1+N”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与服务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3 月